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一六九號(本公司鴻碩大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39,174,61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之出席股數 1,904,27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4,562,763 股之 52.53%。

出席董事：張利榮董事長、魯憶萱董事、陳言昕董事、徐廷榕獨立董事、謝易達獨立董事等 5 位董事全數出席。

出席監察人：梁濟方監察人、謝森沛監察人、張美麗監察人等 3 位監察人全數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周寶琳副總、高琳清協理

主席：張利榮董事長

記錄：吳慧敏



壹、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2% 計新臺幣 6,921,617 元及董監事酬勞 3% 計新臺幣 10,382,42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一〇八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86,406,90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5 元，發放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現金股利發放日暨股利發放相關事宜。

3. 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每股分配之金額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

五、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末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89,940 仟元，實際動支為新台幣 0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金額	實際動支金額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89,940	0
合計	89,940	0

2. 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可使用之總額度為新台幣 1,627,464 仟元，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新台幣 1,464,718 仟元。

六、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6 號函暨「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2.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修訂前「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議事手冊。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公告「證櫃監字第 10900521401 號」函規定，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2.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修訂前「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八、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1. 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之遵循，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之審計委員會，一併修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並新增審計委員會部分。

2.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修訂前「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九、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請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林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復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174,6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86,544 權	98.75%
反對權數	19,31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8,751 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依公司章程擬定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擬具如下表，提請 承認。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0,654,23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00,123,731
加：精算損益調整數—107 年度	1,361,881
減：精算損益調整數—108 年度	(1,896,039)
可供分配盈餘	460,243,80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0,012,37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349,08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3,882,34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8 元	(59,650,21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5 元	(186,406,9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7,825,230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174,6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737,911 權	98.88%
反對權數	18,11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8,584 權	1.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推動公司治理制度，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之遵循，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3. 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174,6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90,949 權	98.76%
反對權數	19,31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4,346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一〇八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擴充，擬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59,650,210 元，分為 5,965,021 股，全數皆為股東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 本次盈餘轉增資案按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之，盈餘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5.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6.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7.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174,6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736,116 權	98.88%
反對權數	18,375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0,120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一併修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並將辦法名稱修改為「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 修訂前「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174,6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90,949 權	98.76%
反對權數	19,31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4,346 權	1.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一併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並新增審計委員會部分。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174,6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88,949 權	98.76%
反對權數	19,31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6,346 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五：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一併修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並新增審計委員會部分。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3. 修訂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174,6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88,949 權	98.76%
反對權數	19,31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6,346 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由六：修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一併修定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並新增審計委員會部分。
2. 「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3. 修訂前「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4. 提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174,6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688,949 權	98.76%
反對權數	19,316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6,346 權	1.1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9 年 6 月 7 日屆滿，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擬於 109 年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2. 本次擬選任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席)，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 第九屆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股東會選任之日 109 年 6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4 日止。
4. 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張利榮	13,253,685 股	吳鳳工專機械工程科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長(80.12~109.06) 大同工學院半導體研究室矽晶中心研發人員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外作組組長
董事	魯憶萱	60,701 股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88.06~109.06)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總經理(96.12~迄今) 亞旭電腦(股)公司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徐廷榕	0 股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宏霖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會計師 新至陞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稅務稽查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第 13、14 屆理事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第 5、6 屆副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ICDF)第六屆常務監事 廣越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陳泰中	0 股	雲林縣東勢鄉安南國民學校畢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 股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執業律師 台北市政府建管處科員
獨立董事	朱艷芳	0 股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PMI-PMP 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副教授(100.09~迄今)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 股	國立台北大學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105.11~迄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106.11~迄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協理(96.11~105.09)

5. 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謹提請 選舉。

決議：本案經選舉結果，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名單如下：

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股東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	張利榮	50,273,545
董事	225	魯憶萱	39,993,893
董事	K1011*****	徐廷榕	36,081,409
董事	P1019*****	陳泰中	35,822,678
獨立董事	C1208*****	周哲毅	35,059,191
獨立董事	Q1206*****	謝易達	35,055,906
獨立董事	G1018*****	朱艷芳	35,055,038

柒、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董事有上述之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情形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解除競業禁止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 事	張利榮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魯憶萱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董 事	徐廷榕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 事	陳泰中	向陽開發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峯典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周哲毅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協理

4. 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9,174,611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8,412,541 權	98.05%
反對權數	291,215 權	0.7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855 權	1.2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蒞臨本次 109 年股東大會。

回顧近期國際經濟發展情勢，儘管美中雙方簽署第一階段貿易協議，有助於緩解市場觀望氣氛，但是各主要國家各項經濟先行指標仍顯疲弱，顯示全球經濟需求尚未明顯回溫。雪上加霜的是，自 2020 年初起因新冠肺炎引發的疫情蔓延，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遽收縮，為自 20 世紀 30 年代大蕭條以來最慘烈的經濟衰退，嚴重程度明顯高於 2008-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在台灣部分，IMF 預估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率將大幅下調，可能出現負成長，但若是疫情趨緩，隨著全球經濟反彈，台灣經濟成長率也有望回升。

縱使全球經濟景氣受到衝擊而持續陷於低迷，鴻碩集團在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去(2019)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31.03 億元，較前一(2018)年度僅下滑 0.5%，但因為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導致產品價格下滑，及匯率波動影響，以致全年度的稅後淨利為台幣 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4.03 元。

鴻碩集團在全球連接線市場佔有率已居於龍頭地位，但產業競爭越趨激烈。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等四大面向，鴻碩集團將已針對產品佈局及客戶經營進行策略升級。在產品佈局方面，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產品外，已進行開發應用範圍更廣的產品，包括車用、醫療用、遊戲機及軍工規格等產品，擴大產品面涵蓋規模；在客戶經營方面，為與現有的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已配合客戶的海外擴廠計畫，同步進行海外設廠計畫，就近服務客戶與就地供應貨源；此外，為擴展營收來源，成立新的事業單位，專責開發具有潛力的客戶，以期創造更可觀的營收及獲利。

去年營運狀況相較前一年度差異不大，雖然獲利稍有下滑，但鴻碩集團的經營體質堪稱穩健。展望未來，在經濟景氣復甦不明顯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的前景下，鴻碩集團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永續成長的優質企業，以創造更高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總經理

魯憶萱



財會主管

徐國晃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薺方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張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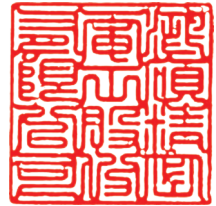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梁齊方



監察人：謝森沛



監察人：張美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廿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50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投資損益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請詳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593,930 仟元，民國 108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金額為新台幣 187,292 仟元，因該等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政策，驗證會計政策係符合財務報表編製應依據之準則，評估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2.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控制程序，測試計算相關增添、處分、投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鴻碩公司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公司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公司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公司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公司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公司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碩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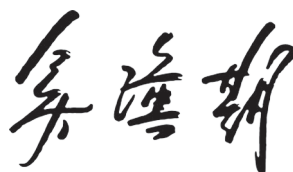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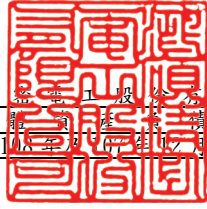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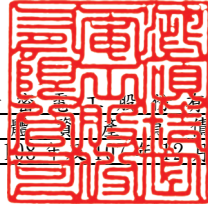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7,721	10	\$ 626,95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74,95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38,818	5	2,13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177,484	6	147	-
1200	其他應收款		659	-	1,25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99	-	31,35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2,837	1
130X	存貨	六(四)	17,270	-	5,235	-
1410	預付款項	七	54,653	2	77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	-	18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32,786</u>	<u>26</u>	<u>680,873</u>	<u>2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593,930	57	1,489,122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55,311	6	158,42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7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67,035	10	270,85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401	1	1,0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1,153	-	2,5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36,600</u>	<u>74</u>	<u>1,922,031</u>	<u>74</u>
1XXX	資產總計		<u>\$ 2,769,386</u>	<u>100</u>	<u>\$ 2,602,904</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953,000	34	\$ 738,000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98	2	29,99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5,4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7,841	1	37,32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6,831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76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3	-	4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8,799</u>	<u>38</u>	<u>811,230</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1,517	3	90,733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	-	1,98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606	-	2,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3,123</u>	<u>3</u>	<u>94,83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41,922</u>	<u>41</u>	<u>906,067</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5,628	27	710,122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2,635	10	272,627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5,306	6	135,943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3	90,90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244	17	556,440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252)	(4)	(69,198)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627,464</u>	<u>59</u>	<u>1,696,83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69,386</u>	<u>100</u>	<u>\$ 2,602,90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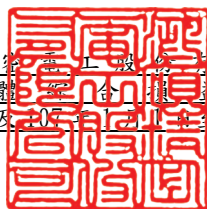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92,602	100	\$ 416,2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86,893)	(58)	(306,287)	(74)		
5900 營業毛利		205,709	42	109,947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	-	(16,616)	(4)		
6200 管理費用		(65,947)	(13)	(85,438)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152)	(13)	(102,054)	(24)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2,049)	(3)	33,314	8		
6900 營業利益		127,508	26	41,20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及七	21,875	5	20,061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七	7	-	7,46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7,905)	(2)	(8,13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87,292	38	384,973	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269	41	404,366	97		
7900 稅前淨利		328,777	67	445,573	10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8,653)	(6)	(51,944)	(12)		
8200 本期淨利		\$ 300,124	61	\$ 393,629	9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1,306	-	\$ 1,7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4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1)	-	(3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6)	-	1,3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68)	(12)	(30,939)	(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014	2	5,91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054)	(10)	(25,028)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950)	(10)	(\$ 23,666)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174	51	\$ 369,963	8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5.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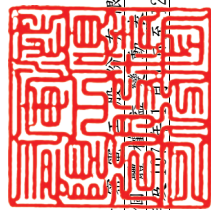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保 庫 藏 股 票 益 總 額									
		註 冊 普 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44,170)	(\$ 2,716)	\$ 1,605,348
本期淨利		-	-	-	-	-	-	393,629	-	-	393,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2	(25,028)	-	(23,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4,991	(25,028)	-	369,96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404	-	(33,4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958	(7,958)	-	-	-
現金股利		-	-	-	-	-	-	(278,479)	-	-	(278,479)
股票股利		13,924	-	-	-	-	-	(13,924)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5
註銷庫藏股		(1,810)	(691)	(215)	-	-	-	-	-	2,716	-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	\$ 1,696,837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	300,124	-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6)	(48,054)	-	(49,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8,228	(48,054)	-	250,17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63	-	(39,363)	-	-	-
現金股利		-	-	-	-	-	-	(319,555)	-	-	(319,555)
股票股利		35,506	-	-	-	-	-	(35,506)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	-	-	-	-	8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	\$ 1,627,464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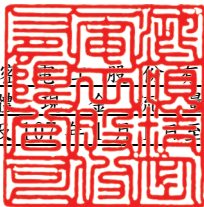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壹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徐國光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8,777	\$ 445,5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七)(九)(十二) 8,751	6,9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	1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7,905	8,1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1,524)	(17,7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五) (187,292)	(384,9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 -	(472)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 -	(6,994)
租賃修改利益	(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689
應收帳款	(136,682)	464,49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77,337)	(147)
其他應收款	-	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155	(26,751)
存貨	(12,035)	7,188
預付款項	(53,880)	1,031
其他流動資產	148	2,92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4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92)	124,089
其他應付款	(19,030)	8,557
其他流動負債	(68)	1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81)	(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8,392)	364,949
收取之利息	12,117	17,282
支付之利息	(7,905)	(8,102)
支付所得稅	(3,793)	(41,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7,973)	332,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4,950)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4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888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7,2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4,395)	7,7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215,000	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20,005	29,9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	(126,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14)	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9,555)	(278,479)
租賃本金償還	(1,80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870)	(294,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59,238)	45,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26,959	581,4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7,721	\$ 626,9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593 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1,253,837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9,355 仟元)。

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鴻碩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鴻碩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鴻碩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3. 評估鴻碩集團採用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65,941 仟元及新台幣 31,518 仟元。

鴻碩集團經營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製造及銷售，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鴻碩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實際平均售價減除變動推銷費用資訊推算而得。而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依據之合理性。
2. 瞭解鴻碩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鴻碩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鴻碩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鴻碩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出貨後認列收入及發貨倉出貨後認列收入兩類。其中發貨倉出貨須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鴻碩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實際出貨予客戶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因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係依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此等收入認列通常涉及較多之人工作業流程，考量鴻碩集團發貨倉交易量較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至為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鴻碩集團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對鴻碩集團發貨倉出貨之收入認列程序之瞭解，評估其認列發貨倉收入之允當性，包括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瞭解、取得保管人所提供之資訊與報表內容。
2. 針對發貨倉銷貨收入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確定鴻碩集團係待終端客戶提貨並確認風險與報酬移轉後始認列收入。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出貨憑證以及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抽核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並核對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碩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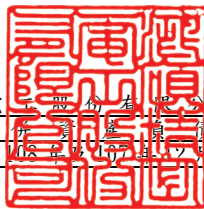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吳漢期
林雅慧 
會計師 林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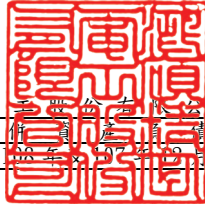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7,048	19	\$	725,881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74,95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53,837	36		1,234,537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6,046	-		4,7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	-		12,837	-
130X	存貨	六(四)		534,423	15		655,600	18
1410	預付款項			23,353	1		29,03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457	-		17,3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2,114</u>	<u>73</u>		<u>2,680,056</u>	<u>7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590,493	17		550,23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3,90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267,035	7		270,855	8
1780	無形資產			819	-		1,80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9,423	1		1,05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7,101	1		59,1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58,773</u>	<u>27</u>		<u>883,104</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3,540,887</u>	<u>100</u>	\$	<u>3,563,160</u>	<u>100</u>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985,000	28	\$	952,376	2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9,998	1		29,993	1		
2150	應付票據			22,461	1		1,560	-		
2170	應付帳款			453,419	13		541,931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267,306	7		218,61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2,682	1		20,31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77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559	-		6,9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814,902</u>	<u>51</u>		<u>1,771,717</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91,550	3		90,733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75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4,996	-		3,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8,521</u>	<u>3</u>		<u>94,60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13,423</u>	<u>54</u>		<u>1,866,323</u>	<u>5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5,628	21		710,12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72,635	8		272,62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75,306	5		135,94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903	2		90,90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0,244	13		556,440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7,252)	(3)	(69,198)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27,464</u>	<u>46</u>		<u>1,696,837</u>	<u>48</u>		
3XXX	權益總計			<u>1,627,464</u>	<u>46</u>		<u>1,696,837</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40,887</u>	<u>100</u>	\$	<u>3,563,1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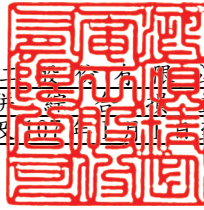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3,102,961	100	\$ 3,118,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及七	(2,330,312)	(75)	(2,289,434)	(73)
5900 營業毛利		772,649	25	828,909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2,747)	(3)	(89,347)	(3)
6200 管理費用		(199,307)	(7)	(190,15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771)	(3)	(88,6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93,825)	(13)	(368,139)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十八)	(17,712)	-	46,135	2
6900 營業利益		361,112	12	506,90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5,240	-	23,2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33)	-	(3,5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2,176)	-	(14,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1	-	5,040	-
7900 稅前淨利		363,543	12	511,94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3,419)	(2)	(118,316)	(4)
8200 本期淨利		\$ 300,124	10	\$ 393,629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370)	-	\$ 1,7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474	-	(34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96)	-	1,3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68)	(2)	(30,93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2,014	-	5,91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054)	(2)	(25,028)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49,950)	(2)	(\$ 23,666)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50,174	8	\$ 369,963	1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0,124	10	\$ 393,629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0,174	8	\$ 369,963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03		\$ 5.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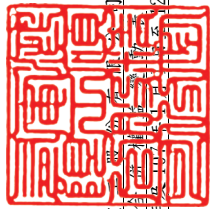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				業留業主				之權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未分配		其他		總額	
	普通	溢價	法定	其他	盈餘	公積	盈餘	盈餘	權益	權益	權益	總額
107 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698,008	\$ 271,698	\$ 1,830	\$ -	\$ 102,539	\$ 82,945	\$ 495,214	\$ 44,170	\$ 2,716	\$ -	\$ 1,605,348	
本期淨利	-	-	-	-	-	-	393,629	-	-	-	393,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2	(25,028)	-	-	(23,6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94,991	(25,028)	-	-	369,963	
106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3,404	-	(33,40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958	(7,95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278,479)	-	-	-	(278,479)	
股票股利	13,924	-	-	-	-	-	(13,924)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5	-	-	-	-	-	-	5	
註銷庫藏股	(1,810)	(691)	(215)	-	-	-	-	-	2,716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	\$ -	\$ 1,696,837	
108 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710,122	\$ 271,007	\$ 1,615	\$ 5	\$ 135,943	\$ 90,903	\$ 556,440	\$ 69,198	\$ -	\$ -	\$ 1,696,837	
本期淨利	-	-	-	-	-	-	300,124	-	-	-	300,1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96)	(48,054)	-	-	(49,9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98,228	(48,054)	-	-	(250,174)	
107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363	-	(39,36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319,555)	-	-	-	(319,555)	
股票股利	35,506	-	-	-	-	-	(35,506)	-	-	-	-	
逾期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8	-	-	-	-	-	-	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745,628	\$ 271,007	\$ 1,615	\$ 13	\$ 175,306	\$ 90,903	\$ 460,244	\$ 117,252	\$ -	\$ -	\$ 1,627,464	



董事長：張利榮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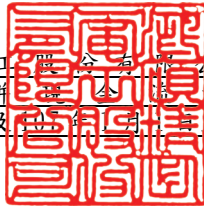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冕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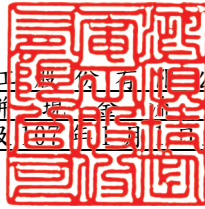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3,543	\$ 511,94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六		
	(五)(六)(八)(二 十二)	69,793	56,00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1,054	2,7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2,176	14,61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962)	(18,1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824	3,4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4	1,649
應收帳款		(19,300)	(202,284)
其他應收款		(2,356)	(2,504)
存貨		121,177	(205,726)
預付款項		5,686	8,916
其他流動資產		4,927	(5,2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0,901	1,560
應付帳款		(88,512)	154,999
其他應付款		2,491	32,076
其他流動負債		3,635	2,35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8	(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2,409	356,268
收取之利息		15,016	17,890
支付之利息		(12,941)	(13,814)
支付所得稅		(55,899)	(66,2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8,585	294,075

(續次頁)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附註</u>	<u>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0,466)	(\$ 90,5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	-
取得無形資產		(88)	(1,32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6	(5,5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653)	-
預付土地使用權價款增加	六(九)	(11,4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4,950)	-
取得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六)	(32,03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165)	(97,45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七)	32,624	294,37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七)	20,005	29,993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26,389)
存入保證金減少		(481)	(221)
租賃本金償還		(4,329)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19,555)	(278,4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736)	(80,720)
匯率影響數		(40,517)	(22,7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8,833)	93,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25,881	632,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677,048	\$ 725,88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利榮



經理人：魯憶萱



會計主管：徐國晃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1條，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u> 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 。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u>依前項規定發行之新股，其合併印製股票之保管或免印製股票之股份登錄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u>	依公司法第162條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u> ，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三人</u> ，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非獨立董事三至四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2.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修訂。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接上頁) 第十三條	<u>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u>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u>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u>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	
第十三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第十三條之規定係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	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 <u>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u>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加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刪除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開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始生效力，變更時亦同。</u>	配合公司法第205條修訂，董事會已開放得以視訊會議為之，故刪除董事經常代理制度。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 <u>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刪除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事</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 <u>董事</u> 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u>董事</u>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實收資本額</u> 時，不在此限。……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 <u>董監事</u>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 <u>董監事</u> 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一) <u>董監事</u> 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u>資本總額</u> 時，不在此限。……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1.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同時刪除監察人有關之規定。 2.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訂。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u> 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六日… <u>第二十四次修正</u> 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 。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一、修正辦法名稱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辦法名稱	現行辦法名稱	修正說明
1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 <u>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下略)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依公司法之規定，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下略)	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應依照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佳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 <u>監察人</u> ，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 <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u> <u>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u>	酌修文字。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 <u>及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 <u>監察人</u> 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u>監察人</u> 。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八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 <u>及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 <u>或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一條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填寫非候選人名單中之人。</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u>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第十四條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修改為填列非候選人名單中之人無效規定。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十三條	<u>(刪除)</u>	<u>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則不另選舉監察人。</u>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當場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	1. 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下略)	<u>事及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下略)	2. 增列開票結果得由主席指定人員宣布之。
第十五條	<u>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u>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 <u>關係</u> 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u>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u> ，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1. 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修正。
第十六條	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董事、 <u>監察人</u> 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 <u>董事或監察人</u>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u>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u> <u>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u>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十七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	當選之董事 <u>及監察人</u>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願任同意書。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u>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u>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中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增列新修訂日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設備，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六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p>	<p>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一項規定<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u>依</u>第一項規定應<u>經監察人承認</u>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p>	<p>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u>二、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準用</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下略)</p>	<p>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u>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下略)</p>	
第廿條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第廿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報告，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處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報告，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稽核人員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本公司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u>各監察人事項</u>，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u>本公司若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卅四條	<p>1.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u>，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定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1.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定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p> <p>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p> <p>4.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5.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卅五條	<p>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中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u>第十五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u></p>	<p>本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中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 108 年 6 月 10 日 (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增列新修訂日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本作業程序應先經<u>審計委員會</u>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u>審計委員會</u>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或第廿六條規定，送<u>審計委員會</u>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廿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於依第十五條或第廿六條規定，送各監察人之改善計畫，應一併送獨立董事。</p> <p>本公司如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第廿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第六條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暨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暨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暨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辦法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五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中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六、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中略)</p> <p>五、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六、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權益。</p> <p>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第廿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中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中略)</p> <p>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法令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
附則	<p>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中略)</p> <p>合併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合併第六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制訂於 87 年 06 月 20 日 (中略)</p> <p>合併第五次修訂於 108 年 0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增列新修訂日期。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適用範圍</p> <p>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p> <p>(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p> <p>(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或實質關係人。</p> <p>(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凡具有上述情況之一的本公司與國外其他個體之</p>	<p>適用範圍</p> <p>一、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p> <p>(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p> <p>(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p> <p>(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p> <p>(五)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p> <p>(六)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總經理之配偶或實質關係人。</p> <p>(七)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p> <p>(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p> <p>(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凡具有上述情況之一的本公司與國外其他個體之</p>	<p>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條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其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為關係人。</p> <p>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p>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其業務、財務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彼此即為關係人。</p> <p>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p> <p>(下略)</p>	
第十一條	<p>為能掌控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的交易資訊，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置與關係人間之下列作業程序：</p> <p>一、建立關係人名冊，並定期維護及更新。</p> <p>二、每月應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應及時調節。</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各項合約，應由財務處歸檔管理。</p> <p>四、本公司與關係間之交易資訊依據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時，應一併瞭解關係人間交易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審計委員會</u>，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為能掌控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的交易資訊，本公司財務處應建置與關係人間之下列作業程序：</p> <p>一、建立關係人名冊，並定期維護及更新。</p> <p>二、每月應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應及時調節。</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之各項合約，應由財務處歸檔管理。</p> <p>四、本公司與關係間之交易資訊依據第五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時，應一併瞭解關係人間交易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u>各監察人</u>，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新增審計委員會，同時刪除有關監察人部分。</p>
第十三條	<p>本辦法制訂於 88 年 01 月 27 日</p> <p>(中略)</p> <p>第四次修訂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u>第五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u></p>	<p>本辦法制訂於 88 年 01 月 27 日</p> <p>(中略)</p> <p>第四次修訂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p>	<p>增列新修訂日期。</p>